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私人銀行處

# 特定金錢信託產品服務暨風險預告說明書

#### 一、一般說明

本說明書之內容包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國內/境外基金、外國短期票券及外國債券等商品之特性、收費標準及風險揭露等事項,惟因各項產品條件及服務內容可能因法規、交易所、或其他相關規定之變更而有所調整,客戶務必在投資前詳閱本說明書並於了解商品及相關風險後始進行投資,各項產品及服務之細節請與所屬客戶關係經理詢問\*。

\*本說明書之產品、服務內容僅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變更產品、服務或收費標準之權利,變更之內容並依相關 法規及/或契約之規定為通知或公告,各項產品或服務之詳細內容以實際簽訂之契約為準。本說明書如有更新或 變更將於本行網站 www.hsbc.com.tw 私人銀行項下公告。

#### 1. 營業時間

A. 本行收單時間:

依本行訂定之各產品交易時間為準,請逕洽所屬客戶關係經理。

- B. 如遇下列情況,本行將暫停業務服務
  - a. 台灣非營業日全面暫停業務服務。
  - b. 香港及新加坡兩地同時為非營業日,除基金交易\*可照常進行,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 基金(ETF)及債券將暫停業務服務。
  - c. 各交易市場之非營業日,本行將不接受其所屬市場之當日買賣交易。基金交易除外\*。
  - d. 其他特殊狀況或作業所需而必須暫停服務。
  - (\*如基金交易適逢國外交易中心,發行所在地或註冊地之例假日或非營業日、或其他因素而導致交易日無報價時,本行將依基金公司之規定順延至該非營業日結束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 2. 投資人限制

凡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擁有美國居留證、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經修訂)所指之美國人士、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或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不得投資。若為外國自然人必須持有有效的護照且領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外交部核發身份證件者,方可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符合資格之客戶若欲投資商品,需配合填具並繳交\*W8BEN/W8BEN-E表格正本。

\*W8BEN/W8BEN-E是美國政府提供給外國自然人/法人的外國身份免扣繳所得稅受益聲明書

- 3. 綜合對帳單及信託帳戶交易通知書
  - A. 綜合月結單:本行每月提供「綜合月結單」予客戶查核對帳
  - B. 信託帳戶交易通知書:本行於客戶執行信託交易後之10個營業日內,寄發「交易通知書」供客戶對帳查核



#### 4. 風險揭露

本說明書所揭露之風險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外國有價證券或基金價格之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客戶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基金之性質及相關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後,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或基金具有一定風險,本行不擔保客戶之原始投資本金、收益,亦不負責管理投資績效, 客戶應自負盈虧。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銀行存款保險之保障。相關投資風險悉由 客戶自行承擔,客戶進行交易前,應自行判斷是否有能力承擔。

# 二、股票 / 存託憑證

股票是公司為了籌集資本所發行的一定數量和一定面額或股份的證書,作為出資人對公司投資的憑證。投資人如購買股票,其投資收益可能來自於股票交易之資本利得、股息收入、或是剩餘財產分配及/或其他依投資標的適用法規作為股份所有人所得享有之權利。存託憑證則是表彰一定數量的外國公司股票之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須依所適用法規及其掛牌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1. 投資標的範圍及限制

股票/存託憑證之交易市場限主管機關核准者,目前本行提供於美國、香港、日本及其他全球主要交易所買賣之股票/存託憑證。

- 又,根據主管機關現行規定,本項投資標的不得涉及下列各款之有價證券:
- A. 以新台幣計價者。
- B. 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或尚未於 次級市場交易者。
  - C. 如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2. 稅務

稅務處理完全依據投資標的之當地稅務相關法令辦理,台灣居民投資外國股票之股利所得將依據當地稅務 相關法令扣繳,實際扣繳率依投資國別及投資人身分可能有所差異。而資本利得部份目前均得免扣繳。部 分國家可能課徵營業稅/印花稅/金融交易稅等間接稅負。

另外,客戶仍應依據台灣相關稅務法令辦理稅務申報。現行,本國自然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股利及資本 利得均得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但應適用最低稅負制相關規定,提醒客戶自行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並依法 申報。

上述稅務資訊僅就一般狀況說明,並不保證適用於所有投資情境,且稅法相關規定可能變更。客戶應於投資前,諮詢專業稅務人員之意見。

# 3. 風險揭露

投資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可能面臨的風險:



- A. 價格波動及本金風險:外國有價證券之價格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揚或下降,投資人可能因投資風險而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 B. 流動性風險:部分外國有價證券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將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投資人亦可能難以取得關於外國有價證券價值或風險之可靠資訊。
- C. 匯兌風險:外國有價證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D. 法令風險: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風險。
- E. 經營風險: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公司的營運變動可能影響該價證券之價格,如公司利潤可能出現嚴重 下降甚至破產等。
- F. 交割風險:外國有價證券之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或其交易對手,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G. 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外國有價證券之報酬或虧損會受到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或指數價格變動的影響。
- H. 市場及事件風險:可能影響外國有價證券價格的因素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人信心及重大事件等,這些因素在任何市場均可能出現,並導致投資人損失。
- I. 國家風險:外國有價證券之發行或交易市場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 J. 稅賦風險:外國有價證券之收益將受標的、發行機構與投資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外國有價證券之收益將可能受影響。
- K. 行業風險: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外國有價證券價格下跌。

# 4. 當沖交易

本行不提供當沖交易服務。

5. 交易所及相關資訊

國別或地區	美國	香港	日本	
項目				
交易時間	21:30 ~ 04:00	09:30 ~ 12:00	08:00 ~ 10:30	
(台北時間)	(夏令時間)	13:00 ~ 16:00	11:30 ~ 14:00	
	22:30 ~ 05:00			
	(冬令時間)			
最低買賣單位	1 股	一般為 100, 500, 1000 或 2000	一般為 1000 股,另外某些股	
		股等交易單位	票有1股、100股、500股等交易	
			單位	
交易幣別	美元(USD)	港幣(HKD)	日幣(JPY)	
漲跌幅度	無漲跌幅限制	無漲跌幅限制	依股價級距而異	
跳動單位 以	以 USD 0.01 來計算	價格範圍(HKD) 跳動	價格範圍 跳動單位	
		單位 單位	0-2K ¥ 1	
		0.01-0.25 0.001	2K-3K ¥ 5	



	0.25-0.50	0.005	3K-30K	¥ 10
	0.50-10.00	0.010	30K-50K	¥ 50
	10.00-20.00	0.020	50K-100K	¥ 100
	20.00-100.00	0.050	100K-1M	¥ 1,000
	100.00-200.00	0.100	1M-20M	¥ 10,000
	200.00-500.00	0.200	20M-30M	¥ 50,000
	500.00-1,000.00	0.500		_ ,
	1,000.00-2,000.00	1.000	>30M	¥ 100,000
	2,000.00-5,000.00	2.000		
	5,000.00-9,995.00	5.000		

以上各交易市場之資訊,需視當地市場之狀況或其法令變更等事項而更新,更新之內容本行將依相關法規 及/或契約之規定為通知或公告。客戶若有疑問,請逕洽所屬客戶關係經理或各交易所之公開資訊。

目前提供服務之主要國家及交易所以及其官方網站: (其他國家及交易所列示於附表)

A.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www.nyse.com

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 www.nasdaq.com

B. 日本: 東京證券交易所(TSE) www.tse.or.jp

大阪證券交易所(OSE) www.ose.or.jp

C. 香港: 香港交易所(HKEX) www.hkex.com.hk

#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投資人參與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或指數表現的基金。係指投資人不以傳統方式直接進行一籃子資產或股票之投資,而是透過持有表彰標的資產及指數的受益憑證來間接投資。投資人經由購買ETF便可以追蹤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或指數的表現,獲得與該標的資產或指數變動損益相當之報酬(或損失)率。

# 1. 投資標的範圍及限制

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專業投資人則不受此限制。目前本行提供於美國、香港及日本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全球主要交易所買賣之ETF。 除上開說明外,ETF之其他發行條件及限制,並須依據各該ETF相關之發行文件及/或其相關管轄地區所適用之法令及交易所規則等辦理。

# 2. 稅務

請參照上述股票/存託憑證之說明。

### 3. 風險揭露

請參照上述股票/存託憑證之風險揭露說明,但需再注意以下風險:

- A. 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 ETF 自發行後,其投資報酬率會受到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或指數價格變動的 影響。
- B. 追蹤誤差風險: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四、債券及短期票券

外國債券係指由外國中央政府、政府機構、公司或其他的機構組織所發行,由債券發行機構承諾於債券到期前, 定期支付事先約定的利息(票面利息);並在債券到期時,支付債券上所列明之本金(票面值)之外國有價證券。其 收益取決於定期的固定收益或債券價格上漲之資本利得。

債券種類依發行機構可分為 a.國家債券(又稱公債、政府債)、b.地方政府債券、c.金融債、d.公司債券、e.其他債券。

其按付息方式可分為 a.零息債券、b.固定利率債券、c.浮動利率債券。

按擔保性質可分為 a.無擔保債券、b.有擔保債券。

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下列短期債務憑證: (一) 國庫券、(二)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三) 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或(四)其他之短期債務憑證。

#### 1. 投資標的範圍及限制

有關本項投資標的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A. 外國債券應為非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它利益等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 債券,亦即普通債券。

# B. 信用評等:

- a. 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投資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須符合標準普爾(S&P) 信用評等等級BB以上或其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須符合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等級A以上或其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b. 買賣前點以外之外國債券,投資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 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等級BB以上或其他認 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 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等級 A 一以上及或其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c. 買賣外幣短期票券,投資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須符合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等級 A-3以上或其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評等須符合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等級 A-2以上或其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稅務

請參照上述股票/存託憑證之說明。

# 3. 風險揭露

投資外國債券或外幣短期票券可能面臨的風險:

A. 價格波動及本金風險:外國有價證券之價格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揚或下降,投資人可能因投資風險而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 B. 利率風險:當市場利率變動時,債券價格將會隨之下跌或上漲。
- C. 信用風險:又稱違約風險,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無法對債券履行付息及還本承諾,投資人可能因此 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 D. 流動性風險:部分外國債券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下市或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狀況,將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投資人亦可能難以取得關於外國債券價值或風險之可靠資訊。
- E. 匯兌風險:外國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投資人需留意外幣孳息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 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F. 強制贖回風險:部分外國債券設有贖回條款,發行機構可依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券提前買回。投資 人申購此類債券,需考量一旦債券被強制贖回,原資金規劃將受影響。
- G. 再投資風險:債券未來的利息收入或提前償還之本金,在重新投入市場時,可能無法享受與原始本金同等的利率水準。
- H.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 I. 交割風險:債券之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或債券交易對手,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 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J. 法令風險:投資債券係於國外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有可能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風險。
- K. 經營風險:外國債券發行公司的營運變動可能影響該債券之價格,如公司利潤可能出現嚴重下降甚至破產等。
- L. 市場及事件風險:可能影響外國債券價格的因素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人信心及重大事件等,這些因素在任何市場均可能出現,並導致投資人損失。
- M. 國家風險:外國債券之發行地或交易市場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 N. 稅賦風險:外國債券之收益將受標的、發行機構與投資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 外國債券之收益將可能受影響。
- O. 投資人到期前賣出風險:若投資人選擇到期前賣出債券,債券價格可能會受市場波動影響,而無法取回 100% 原始投資之本金。

# 五、 國內 / 境外基金

共同基金是由資產管理公司(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發行公司股份或者發行受益憑證的方式,募集多數人的資金交由專家投資運用。係共同承擔風險、共同分享投資利潤的投資方式,最大的特色在於投資風險的分散,以降低市場風險和波動性。基金依投資標的,主要可分為股票、債券、平衡及貨幣型基金等。

1. 投資標的範圍及限制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

2. 贖回款項入帳

本行依客戶指示將贖回款項存入客戶之約定存款帳戶,款項入帳時間按基金公司之規定辦理。參考時間如下:

- A. 境外基金:自交易指示日起算 7-10 個營業日
- B. 國內股票型基金:自交易指示日起算 4-6 個營業日
- C. 國內債券型:自交易指示日起算 2-3 個營業日



D. 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海外)及國內債券型基金(投資海外):自交易指示日起算 8-10 個營業日

## 3. 收益分配

本行按該基金公司之規定辦理

- A. 配股之收益分配方式:本行收到基金公司之指示後,分配至客戶之信託帳戶。
- B. 配息之收收益分配方式:本行自收到基金公司之款項起算 5-7 個營業日內存入客戶之約定帳戶。

## 4. 定期定額投資

A. 扣款交易日:每月之6、16、26日,其下單日則為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客戶應在扣款交易日之至少一個營業日,將應扣總金額(即投資金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存入在 客戶之約定帳戶中,若本行無法成功執行扣款,則視為當月扣款失敗。(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一營業日扣款)。

B. 連續三個月扣款失敗者

若連續三個月扣款失敗者,本行將寄發通知書告知客戶終止該筆定期定額投資之約定,惟原已完成之投資仍續保留在客戶之信託帳戶中。

C. 定期定額帳戶之開立或投資內容變動

客戶應該扣款交易日之三個營業日前向本行申請開立信託帳戶為定期定額投資或變更定期定額之投資內容。

#### 5. 稅務

稅務處理完全依據投資標的之當地稅務相關法令辦理。國內基金,如該基金的收益採不分配政策,目前因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因此資本利得部份完全無稅負方面的問題;但如該基金收益採分配政策,配息部份屬境內所得,因此配息中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已實現股票股利部份,皆須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目前,如自然人取得境外基金之資本利得及配息部份均得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但應適用最低稅負制相關規定,提醒客戶自行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並依法申報。

上述稅務資訊僅就一般狀況說明,並不保證適用於所有投資情境,且稅法相關規定可能變更。客戶應於投資前,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 6. 風險揭露

投資國內或境外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

- A. 價格波動及本金風險:基金之價格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在短期間內產生劇烈上揚或下降,投資人可能 因投資風險而損失部分或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 B. 利率風險:當市場利率變動時,基金價格可能會隨之下跌或上漲。
- C. 信用風險:基金發行機構可能因市場或營運因素,產生信用貼水擴張之風險,投資人須承其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投資人對於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
- D. 流動性風險:部分基金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清算之狀況, 將導致投資人產生損失。此外,在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投資人亦可能難以取得關於基金價值或風 險之可靠資訊。
- E.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投資人需留意外幣孳息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F. 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基金的實質收益下降。
- G. 交割風險:基金之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或其交易對手,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 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H. 法令風險:投資基金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有可能 產生因當地國家之法令變更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風險。
- I. 市場及事件風險:可能影響基金價格的因素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商業條件、投資人信心及重大事件等,這些因素在任何市場均可能出現,並導致投資人損失。
- J. 國家風險:基金之發行地或交易市場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 K. 稅賦風險:基金之收益將受標的、發行機構與投資人所屬稅制之影響,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基金之收益將可能受影響。
- L. 再投資風險:若投資人選擇轉換、提前贖回(或提前解約)或出售投資中的既有標的物以再投資商品,可能會造成本金或手續費的損失。

# 7. 其他需注意事項

- A. 相關基金簡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請至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網站或境外基金觀測站上 查詢,網址分別為 www.hsbc.com.tw 及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 B. 閱讀基金簡介的重點

客户在投資基金之前應該要對該基金的投資內容瞭解清楚,最好的方法就是索取個別基金的「基金簡介」,其中所提及的重點會介紹該基金投資的標的、種類、目標及基金小檔案(包含註冊地、成立日、主要持股、基金規模等)。此外,基金表現、最近的類股比例、基金經理評論等也會定期更新,供客戶瞭解最近數年該基金的相關資訊。不過客戶須了解過去的績效並不能保證未來之投資報酬,僅供參考。

C. 閱讀公開說明書之重點

公開說明書中會介紹該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投資顧問、募 集(轉換、贖回)規定、相關費用、持有人須知、報表、警語及投資限制等相關重要規定。

D. 短線交易

若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交易/轉換次數逾基金公司之限制而符合公開說明書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時,除本行將依法提供該客戶相關資料予基金公司外,基金公司有權利拒絕客戶所為之基金轉換或再申購,基金公司對於從事該基金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於基金贖回時,應扣除該筆交易之贖回金額一定比例之贖回費用。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贖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由基金公司訂定之並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客戶於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 六、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之說明及揭露事項

除上述商品特性、收費標準及風險揭露等說明事項外,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客戶另應注意下列說明。未規 定之部分悉依上述說明辦理。

- 1. 特定金錢信託之交易對象及商品
  - A. 交易對象: 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



#### B.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之商品:

- i. 外國股票、外國認股權證、外國存託憑證及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限於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 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
- ii. 境外基金,不限於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且不受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總代理人及投資範圍之限制;
- iii. 外幣短期票券、政府債券、外國債券等不受信用評等限制。

客戶應審慎考量商品是否符合客戶之需求,其過往投資經驗、財務及經濟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瞭解投資 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避免投資超過客戶投資屬性之商品。本行不鼓勵境內客戶透過設立境外法人方式轉換 居住者身分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帳戶,投資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境內銷售之境外金融商品。

# 2. 風險揭露

除各項商品之風險揭露說明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可能面臨額外之風險, 說明如下:

- A. 信用風險:如投資標的(例如、外幣短期票券、外國債券等、或投資於前述標的之境外基金)或其債務人之 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或債務人違約不支付本金、 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B. 若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3. 其他需注意事項

- A. 客戶投資高風險性產品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B. 本風險預告說明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所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之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客戶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說明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C.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銷售無信用評等債券之對象僅限於境外專業客戶。專業客戶應有能力取得並了解、評估相關投資標的之資訊。本行提供之對帳單載明客戶之資產價值,另可不定期聯繫客戶通知其帳戶資產之情形。客戶應詳閱對帳單之內容,如對個別無信用評等債券之表現或市價波動有疑慮,本行可應客戶個別之要求提供本行可取得之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媒體之報導,專業客戶於收到相關資訊後應自行審慎評估相關資料或報導之正確性,並自行決定是否調整投資策略。
- D.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相關基金簡介或基金公開說明書請 逕向本行索取。
- E.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之商品如有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者,此等產品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其僅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且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客戶服務地址及專線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13樓

電話: (02) 6633-9668